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1-123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6日上午09:30-10: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焕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具体工作量及市场行情决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 2021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 年 11 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商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7日